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88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21EHX55F

名称：连云港和得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东

经营场所：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温州路6号

经营项目：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制造；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8月10日，本局接到来自昆山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案件移送函（昆市监案移〔2021〕

0832014号），其中的检验检测报告（编号：

No. 202111Y00079）显示当事人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批次生产的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为不合格产品。经本局调查，当事人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与昆山博耐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合同约定昆山博耐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口罩生产所需原材料，当事人公司为其提供加工服务，每只口罩收取加工费0.3元。2020

年 11 月 23 日，当事人公司为昆山博耐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2500 只，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付。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750 元，违法所得 75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胡方琴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材料、一次性平面口罩（非医用）10 枚检验检测报告，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不合格口罩的数量、种类、价格等事实。

4、2021 年 8 月 27 日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生产不合格口罩的相关事实。

5、委托生产加工合同一份，证明当事人所生产口罩原材料来源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188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50 元。
2. 罚款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

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4日

